

公告招領清冊

股 別	偵查(執行)案號			案 由	被 告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 額 (新臺幣)
	年	字	號					
乙	114	執他	580	過失致死	LU TIANLONG	LU TIANLONG	刑保字第 11300261 號	壹萬元

備註：

- 一、 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 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 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